



購地貸款重新修訂 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政府為配合農業發展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的修訂發布，與貸款實際需要，將前購地貸款辦法予以詳慎檢討，並重新修訂發布「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貸款要點如下：

貸款對象

(1)具有農場經營意願及能力的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並符合下列條件：

①借款人增購耕地後，家庭農場經營耕地總面積應達1公頃以上。但承購與原家庭農場耕地相毗鄰的耕地或離農轉業農戶全部耕地者，不在此限。

②增購耕地座落，以與原家庭農場耕地同一小段或鄰接小段的耕地為限。未劃分小段的，為同一或相鄰地段。

③貸款購買耕地後，家庭農場經營耕地總面積不超過5公頃者為限。超過5公頃部分不予貸款。

④借款人在申請貸款前3年內未出售耕地。但增購的耕地面積超過前次出售耕地面積者，就超過部分核貸。

(2)家庭農場的耕地，由能自耕的繼承人1人繼承，並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

(3)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成

員購置耕地1公頃以上、5公頃以下。

所稱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是指18歲以上40歲以下，公立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的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農業有關科系畢業的青年。

(4)農地重劃區內現耕農民，增購下列耕地。

- ①標購抵付工程費的抵費地與零星集中耕地。
- ②購置毗連耕地。

前項購置或繼承的耕地，以下列供農業使用的非都市土地為限：

(1)已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經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的農牧用地或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使用地的田、旱地目土地。

(2)未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土地登記簿記載田、旱地目的土地。但不包括已依法編定為工業用地的土地在內。

申請時機

借款人申請貸款，應於買賣契約成立前或自繼承開始之日至辦竣土地移轉或繼承登記的次日起，6個月內提出。

期限與利率

最長為15年，利率為年息7.5%。

貸款額度

按借款人所增購、購置或繼承耕地當期公告現值加5成計算。但以不超過實際買賣價額或繼承的現金補償金額為限。

擔保條件

借款人應以增購、購置或繼承的耕地設定抵押。

其他

借款人於貸款本息未清償前，將因本貸款取得的耕地出售、出租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應即終止借貸契約，1次收回貸款應償本息。